

#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娄祝坤、方国伟、黄栋、武进锋、杨波，及报告期内离任独立董事高昊的独立性情况进行核查评估，并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截至报告期末，结合上述人员任职履历及签署的独立性自查承诺文件核查情况：现任独立董事娄祝坤、方国伟、黄栋、武进锋、杨波，及离任独立董事高昊，均未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，亦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；上述人员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、客观履职判断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上述独立董事任职期间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法定要求。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